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嘉司簡聲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陳梅鳳

相 對 人 張永期

張恩志

張銘傳

簡張葉

張秀娟

張丞廷

古珍珠

蔡育旻

羅盛義

羅金蘭

羅金鳳

羅金燕

張洪麗香

陳崇宜

陳俊賢

陳美津

張生龍

01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
02 院裁定如下：

03 主 文

04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編號2至16
05 所示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6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理 由

08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09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
10 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
11 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
12 有明文。

13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3年度
14 嘉簡字第42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
15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
16 前開卷宗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而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
17 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
18 額，自屬有據。經本院審查聲請人提出之文書後，確認聲請
19 人預繳之訴訟費用金額如附表一計算書所示，並確定相對人
20 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如附表二所示，及均自裁判確
21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24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6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7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28 附表一：計算書

29

項 目	金 額	日 期	單 據
第一審裁判費	2,870元	113年2月2日	本院自行繳 納款項收據

(續上頁)

01

戶籍謄本	90元	113年2月6日	戶政規費收據
戶籍謄本	90元	113年2月22日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勘費暨其他	5,150元	113年5月6日	地政規費徵收聯單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勘費	1,000元	113年6月3日	
合計	9,200元	均由聲請人預繳	

02

03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1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	16327/209070	722元
2	張永期	10961/209070	482元
3	張恩志	195924/0000000	287元
4	張銘傳	195924/0000000	287元
5	簡張葉	195924/0000000	287元
6	張秀娟	195924/0000000	287元
7	張丞廷	16327/209070	718元
8	古珍珠	45571/418140	1,003元
9	蔡育旻	45571/418140	1,003元
10	羅盛義	32654/836280	359元
11	羅金蘭	32654/836280	359元
12	羅金鳳	32654/836280	359元
13	羅金燕	16327/83628	1,796元
14	張洪麗香	10961/209070	482元
15	陳崇宜、陳俊賢、 陳美津（即陳張月 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195924/0000000	連帶負擔287元
16	張生龍（即張登發 之繼承人）	10961/209070	482元
備註	註1:本表格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額以比例計算後，少於本件訴訟費用額4元，本院依職權調整聲請人負擔訴訟費用額增加4元。		

(續上頁)

01

	註2: 共有人除編號1為聲請人外，其餘為相對人。
--	--------------------------